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8號

原告 蔡佳芮即蔡阡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匯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廣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1,670元（計算式：70萬元+70萬元+71,670元=1,471,670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8,8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朱烈稽